

中古教會 (590 - 1517) - 教會權威衰微時期 (1294 - 1517)

[Slide #2]

- 中古教會 (590 - 1517)
 - 羅馬教皇興起 (590 - 1050)
 - 大貴格利(Gregory the Great)
 - 穆罕默德公開傳教 (612)
 - 教會權威極盛時期 (1050 - 1294)
 - 東西教會分裂 (1054) - Great Schism
 - 羅馬天主教 (Roman Catholic)
 - 希臘東正教 (Eastern Orthodox)
 - 十字軍東征 (1095-1291)
 - **教會權威衰微時期 (1294 - 1517)**
 - 巴比倫被擄時期 (被擄至法国) (1309 - 1376)
 - 教會分裂時期(Western Schism) (1378 - 1417)

[Slide #3]

- 教會權威衰微時期 (1294 - 1517)
 - 教會權勢的衰微
 - 巴比倫被擄時期 (被擄至法国) (1309 - 1376)
 - 教會分裂時期(Western Schism) (1378 - 1417)
 - 改教運動的先驅

[Slide #4]

- 教會權威衰微時期 (1294 - 1517)
 - 教會權勢的衰微
 - 政教糾紛
 - 波尼法修八世(Boniface VIII, 1294~1303)
 - 篡位像狐，在位像獅，去位像狗

一般而言，整個十三世紀，從依諾森三世到波尼法修八世(Boniface VIII, 1294~1303)，教皇都能保持教會的屬世權威，但到波尼法修八世時代，教皇的權勢開始快速地衰微。

一個領袖的個性可以大大影響歷史，波尼法修就是一例。他貪權之心甚熾，使用不正當的方法，強逼在他以前的教皇退位，而他自己因利乘便，取得其位。他就任教皇職位的典禮極其壯觀，甚至在上馬之際，左右各有一位國王為他扶著馬鐙。即位不久，波尼法修企圖調停英法兩國之間的百年戰爭，卻受到兩國的漠視。他老羞成怒，便揚言恐嚇，假如兩國繼續在國境內向羅馬教會抽取戰稅的話，將對兩國實施禁諭及開除教籍。英王愛德華簡直不把教皇放在眼內，他的國會贊成依舊抽稅；而法王腓力則立即以禁止金銀、寶石出口法國作為報復；這樣便切斷了教皇自法國來的歲入。

於是教皇一連發布了幾道教諭(bulls)，用拉丁文書寫，而且蓋上圖形鉛璽每個教諭都以開始的幾個字為名，

在「一聖教諭」(Unam sanctam)中，教皇說：「……教會有兩支寶劍：屬靈和屬世的……它們代表教會的權柄，前者由教會和教皇的手運用，後者由國王和軍士運用，但必須用在教會和教皇權柄的統管之下。一支寶劍必須順服另一支寶劍，也就是說，屬世權柄必須服在屬靈權柄之下，屬靈權柄有權建立屬世權柄，並在屬世權柄犯錯時，施行審判……。世界上每一個人得救的必要條件是順服羅馬教皇。」教皇又引耶利米書一章 10 節的話：「看哪，我今日立你在列邦列國之上」作為他要求統管全世界的聖經根據。

像教皇貴格列七世一樣，波尼法修也憤怒地革除了法王腓力的教籍。貴格利的這一招雖曾有效，波尼法修依樣而行，卻得不列果效。為什麼手段相同，結果卻不同？因為時代改變了。貴格利在位時，盛行封建制度，有許多強大的貴族，時常反叛皇帝；亨利被革除教籍，給貴族們機會脫離皇帝的轄制，在這種局勢下，皇帝變成極其無助，不得已要向教皇低頭，以保持自己的權位。但到波尼法修在位時，時代不同了，由於十字軍東征的影響，封建制度崩潰，貴族失去權勢，代之而起的是強烈的民族意識，尤其是在法國。當教皇革除法王教籍時，法國百姓不但不因此放棄對法王的效忠，反而更團結起來，支持法王，在這種局勢下，法王美男子腓力可以公然地蔑視教皇波尼法修。在教皇與國王的摩擦過程中，「革除教籍」所產生的效用，全看當時百姓的態度。如果百姓支持教皇，這個武器幾乎具有不可抗拒的威力，但若百姓支持國王，這個武器就毫無作用。

公元 1177 年時，在意大利的阿南宜，德皇腓得利巴巴若沙曾降卑在教皇亞歷山大三世面前。然而，到公元 1303 年，在同一個地方(阿南宜)，教皇波尼法修卻遭到奇恥大辱。法王腓力派遣兩位代表，帶著一隊軍人，前往阿南宜捕捉教皇。阿南宜的百姓起而保護教皇。當時波尼法修已是個 87 歲的老人，兵丁竟將他拳打腳踢。但他們並不能拘捕他。這次和法王腓力之爭的慘敗，以及肉體所受的創傷，對波尼法修實在是太大的打擊，因此，返回羅馬幾天之後，他便帶著破碎的心靈去世。

從來沒有一位教皇像波尼法修一樣傲慢，他狂妄地以許多教諭宣稱教皇的權勢；也從來沒有一位教皇像他這樣受苦、降卑，以致一敗塗地。這不僅是他個人的失敗，也代表教會權勢衰微的開始，同時為歷史引進了一個新的紀元。波尼法修完全錯估了新興民族意識的力量。以法國全國而言，共有三個社會階層——貴族、聖職人員及一般百姓。他們宣稱教皇無權干涉國家內政；除上帝以外，沒有任何權柄可以超越國王。

以上取自黃迦勒《教會歷史》

[Slide #5]

- 教會權威衰微時期 (1294 - 1517)
 - 巴比倫被擄時期 (被擄至法國) (1309—1376)

主後 1309 年，教皇革利免五世把教廷從羅馬遷到法國的亞威農(Avignon)，教廷就留在亞威農直到 1376 年，前後共七十年，相繼充任教皇的有七個人，都是法國人。這段時期在教會歷史上被稱為「被擄巴比倫時期」。「被擄」是因為這時期的教皇都在法王控制之下；「巴比倫」是因為前後持續約七十年之久，正如舊約時代的以色列人被擄到巴比倫七十年一樣。「被擄巴比倫時期」更進一步削弱了教皇的特權。因為在亞威農的教皇們，完全聽命於法國國王，其他各國人民不再尊重教皇。

亞威農(Avignon)時期是從 1309 年到 1376 年，七位連續的教皇在此居住法國亞威農，而不是在羅馬。這種情況是由教皇和法國王室之間的衝突引起的，最終導致教皇波尼法修八世被法國的菲利普四世被捕和虐待後的死亡。在繼任的教皇本尼迪克特十一世(Benedict XI)死亡之後，菲利普迫使陷入僵局的教皇選舉會議在 1305 年選舉法國的克萊門特五世(Clement V)為教皇。克萊門特拒絕搬到羅馬，並於 1309 年他的紅衣主教議會搬到了法國亞威農，在那裡在接下來的 67 年裡一直如此。這時期有時被稱為“巴比倫被擄時期”。

公元 1309 年，革教皇利免五世將教皇寶座從羅馬被遷到靠近法國的亞威農(Avignon)，教廷留在該地，直到 1376 年，這段時期在歷史上被稱為「教皇巴比倫被擄時期」。「被擄」是因為這時期的教皇都在法王控制之下；「巴比倫」是因為前後持續約七十年之久，正如舊約時代的以色列人被擄到巴比倫一樣。這段時期，所有教皇都是法國人。繼法王美男子腓力給教皇制強烈的打擊之後，「巴比倫被擄」更進一步削弱了教皇的特權。因為在亞威農的教皇們，完全聽命於法國國王，其它各國人民不再尊重教皇。這時期的教皇制正如第十世紀，教皇受意大利貴族控制之時的情形。

除此之外，民族意識也在其它國家滋長。在德國的一些王族有權選舉國王，他們宣稱德王的權柄是來自上帝而非來自教皇。在選舉及行政權柄上，德王完全不受教皇控制，這一原則成為德國的憲法。公元 1366 年，當英王愛德華三世在位時，國會宣布終止英國與羅馬教會間臣屬的關係，並拒絕繳納英王約翰在位時向教皇依諾森三世所應允的貢金。

在巴比倫被擄時期的教皇，大部份都花用龐大的經費，過奢靡腐敗的生活，亞威農教廷成為奢侈宴樂的中心。為了獲取更多錢財，教皇們以無恥卑鄙的手段，出賣主教職位及贖罪券，或向信徒抽取重稅，成為西歐各國無法背負的重擔，以致當時許多人稱教皇為「敵基督」。

[Slide #6]

- 教會權威衰微時期 (1294 - 1517)
 - 教會分裂時期(Western Schism) (1378 — 1417)

1376年，教皇貴格利十一世 (Gregory XI) 放棄了亞威農，將他的教廷移回羅馬 (1377年1月17日抵達)。但是1378年貴格利十一世去世，他的繼任者烏爾班六世 (Urban VI) 和紅衣主教的一個派系之間關係惡化。這派系在亞威農另立一位教皇，引發了西方羅馬教會分裂，又稱第二亞威農時期。

亞威農(Avignon)時期一共有七位教皇在位，都是法國人，並且都在法國王室的影響下。1376年，教皇貴格利十一世 (Gregory XI) 放棄了亞威農，將他的教廷移回羅馬 (1377年1月17日抵達)。但是之後1378年貴格利十一世去世，他的繼任者烏爾班六世 (Urban VI) 和紅衣主教的一個派系之間關係惡化，引發了西方教會分裂。這開始了第二亞威農時期，但在亞威農的教廷隨後被視為非法。最後一位亞威農教皇本尼迪克特十三 (Benedict XIII)，在1398年失去了他的大部分支持，包括法國；在被法國人圍困五年後，他在1403年逃離到法國佩皮尼昂(Perpignan)。西方教會分裂於1417年在康斯坦茨議會上正式結束。第二亞威農時期的(假)教皇有五位。

1378年貴格利十一世在羅馬去世。因為教皇和他的教廷在亞威農待了70年後又回到了羅馬，羅馬人準備盡其所能將教皇的教廷留在羅馬。1378年4月8日，紅衣主教選舉巴里(Bari)大主教巴爾托洛梅奧·普里尼亞諾(Bartolomeo Prignano)為教皇烏爾班六世 (Urban VI)。烏爾班曾是亞威農教廷的一位受人尊敬的行政官，但作為教皇，他被證明是不合適的。

大多數選舉烏爾班六世的紅衣主教很快就後悔了他們的決定，就離開了羅馬到了義大利中部的阿納尼(Anagni)。1378年9月20日，那個紅衣主教團在豐迪會議(Fondi)上選舉日內瓦的羅伯特(Robert of Geneva)為教皇克萊門特七世(Clement VII)。紅衣主教認為烏爾班六世的選舉是無效的，因為是因為害怕羅馬人群的騷亂。由於無法在義大利維持生計，克萊門特七世在亞威農重建了一個教廷。克萊門特立即得到那不勒斯王后喬安娜一世(Queen Joana I of Naples, Southern Italy)和幾位意大利男爵的支持。法國的查理五世似乎事先就選擇了羅馬教皇，他很快就成為了克萊門特七世的保護者。克萊門特最終成功地贏得了他的歐洲西部為他的教區。

這兩次的選舉使教會陷入大混亂。雖然之前教會也有反對教皇的情形，但他們大多數是由各個敵對派系反對對方所任命的教皇。在這個情況下，同一個紅衣主教團選舉了教皇和對立的教皇。衝突迅速從教會問題升級為分裂歐洲的外交危機，因為歐洲各國的領導人必須決定他們所要承認的教皇。

這個分裂在 1389 年烏爾班六世和 1394 年克萊門特七世去世後繼續存在。博尼法斯九世(Boniface IX)於 1389 年在羅馬加冕，本尼迪克特十三世(Benedict XIII)於 1394 年在亞威農統治，維護他們彼此競爭的教廷。當教皇博尼法斯九世於 1404 年去世時，羅馬的八位紅衣主教提出，如果本尼迪克特十三世辭職，他們將不選舉新教皇。但是當本尼迪克特十三世的使節代表他拒絕時，羅馬位紅衣主教隨後開始選舉教皇英諾森七世(Innocent VII)。西方羅馬教會的分裂就這樣延續了几年。

最終，兩派的紅衣主教達成協議，羅馬教皇貴格利十二世(Gregory XII)和亞威農教皇本尼迪克特十三世將在薩沃納(Savona, Italy)會面。他們在最後一刻拒絕了，因此兩組的紅衣主教都放棄了他們自己的教皇。1409 年，比薩議會(Pisa, Italy)在紅衣主教的主持下召開會議，試圖解決爭端。在第十五屆會議上，即 1409 年 6 月 5 日，比薩會議試圖以分裂、異端、偽證和可恥的罪名將羅馬教皇和亞威農教皇廢黜，但隨後又選舉了第三位教皇亞歷山大五世(Alexander V)，從而加劇了問題。亞歷山大五世從 1409 年在比薩短暫統治，直到 1410 年去世，約翰二十三世(John XXIII)繼位，他雖然贏得了不少支持，但不是普遍性的支持。

1414 年，比薩教皇約翰二十三世召集了康斯坦茨會議來解決這個問題。該委員會也得到了羅馬教皇貴格利十二世的認可，賦予了它更大的合法性。該委員會在神學家讓·格爾森(Jean Gerson)的建議下，確保了貴格利十二世和約翰二十三世的辭職，同時孤立了拒絕下台的亞威農教皇本尼迪克特十三世。康斯坦茨會議於 1417 年選舉了教皇馬丁五世(Pope Martin V)，基本上結束了分裂。

亞威農的國王不承認教皇馬丁五世，繼續承認本尼迪克特十三世。1423 年三位紅衣主教選舉了亞威農教皇克萊門特八世(Clement VIII)接替本尼迪克特十三世。克萊門特八世於 1429 年辭職，顯然承認了教皇馬丁五世。

在解決西方羅馬教會分裂之後，在未來幾年影響著天主教會其中最重要的一項涉及稱為議會主義(Conciliarism)的理論的出現。該理論建立在康斯坦茨委員會的成功之上，有效地結束了衝突。這場新的改革運動認為，總議會在解決問題的能力上優於教皇。

[Slide #7]

- 教會權威衰微時期 (1294 – 1517)
 - 改教運動的先驅
 - 改教前的時代背景
 - 1229 土魯斯會議
 - 1330 宗教裁判所手冊
 - 1347-1353 黑死病
 - 1300 文藝大復興 (~1600)
 - 威克里夫 (John Wycliffe, 1320-1384)
 - 胡司 (Jan Hus, 1372-1415)
 - 韋索的約翰 (John of Wessel, 1419-1489)
 - 薩沃那柔拉(Girolamo Savonarola, 1452-1498)

1229 土魯斯會議

1. 禁止平信徒擁有聖經，也禁止將聖經翻譯為地方語言。
2. 正式成立宗教裁判所。

1330 宗教裁判所手冊

- 宗教裁判不是向法律負責，而是受命於教皇。
- 被控為異端者不准有律師，也不可查問誰是原告。
- 孩童和罪犯的見證，都可用來指證異端者，但不能用來為他辯護。
- 被告在未證實無辜前，一律被視為有罪。
- 懺悔可能得以減刑，由死刑改為終身監禁。
- 凡說話反對教會的人，都可能被切去舌頭。
- 一切為被告辯護的人，都會被控教唆人信奉異端，並會受罰。

1347-1353 黑死病

爆發於 14 世紀中後期的黑死病，對歐洲文明發展方向也產生了重大影響，西方學者認為它已成為“中世紀中期與晚期的分水嶺”、“標誌了中世紀的結束。”黑死病對中世紀歐洲社會的經濟、政治、文化、宗教、科技等方面造成了劇烈的衝擊，產生了巨大的影響。有許多學者把黑死病看作歐洲社會轉型和發展的一個契機。經歷了黑死病後，歐洲文明走上了另外一條不同的發展道路，更加光明的道路，原來看起來非常艱難的社會轉型因為黑死病而突然變得順暢了。因而它不僅推進了科學技術的發

展，也促使天主教會的專制地位被打破，為文藝復興、宗教改革乃至啟蒙運動產生重要影響，從而改變了歐洲文明發展的方向。

1300 文藝大復興 (~1600)

指希臘羅馬古典文藝的重生。

- 狹義：指十四世紀義大利的古典文藝復興。
- 廣義：指十四到十六世紀，歐洲從中世紀文化，轉型到近代文化的時期。
從中世紀以宗教和教會為中心的生活，轉型到近代以世俗和個人為中心的生活。
從神本主義轉移到人文主義；從注重來世轉移到注重今生。

轉變的原因：

1. 十字軍之後，歐洲與中東之間的貿易大增，義大利的城市因而富有，人們有閒暇研究，商人有錢支援文藝。
2. 中產階級富有，開始追求舒適生活。
3. 中央集權的政府，提供安全與秩序。
4. 1456 年古騰保(Johann Gutenberg)發明了活字印刷術，加速資訊流通。
5. 個人主義，及以經驗為主的求知方法。

在義大利，文藝復興的早期人物，均以不敬虔、不道德著稱。整個文藝復興精神是反中世紀禁慾主義的，人們從壓制和無知中掙脫，尋求新的自由。

但當文藝復興傳到阿爾卑斯山以北之後，它原來的特性更改了，轉而進入宗教敬虔的層面。人們開始關心聖經的原文：希伯來文與希臘文。初期教會教父們的著作，也以新的印刷方式出版。這些新的文字裝備以及新的研經資料，使聖經的研讀，獲得更多新的亮光。

文藝復興時期的學術研究，對改教運動領袖們有極重大的影響，它為改教運動者提供了整個教會背景的資料，使他們看清自己所處的教會，已經與教父時期單純的教會大相逕庭，而教會裏所堆滿的各種宗教儀文和習慣，都是使徒教會所沒有的。

十五世紀後半期的教皇們，也熱衷於文藝復興，勝過對屬靈事物的興趣。他們用錢支持希臘、拉丁文學的學者、作者、畫家及建築師，使他們可以專心於文學、藝術的創作。梵諦岡教廷就是文藝復興時期，在羅馬建成的，是教皇的豪華住處。裏面包括漂亮的花園、有名的梵諦岡圖書館、西斯丁教堂及宏偉的聖彼得教堂。

威克里夫 (John Wycliffe, 1320-1384)

被譽為是「改教運動的晨星」。出身牛津大學的英國哲學家、神學家、改革家。他認為，萬物都屬於神，一切受造物都是神的僕人。沒有人可以永久或無限地擁有主治權，主治權是神以恩典給予人的。任何人，尤其是神職人員，如果表現不道德或不適任的話，就須被取代。國王與公侯也是僕人，並非主人；他們也會因不適任而被取代。他宣稱，只有聖經是教會的法律。教會的中心是全體信眾，不是教皇與其紅衣主教。真正的教會不是肉眼能見的，而是由神選召的一班人組成的。

人要得救，並不是藉由加入有形教會，或藉任何神職人員作媒介來幫助，而是依靠神的選召，而且每一個真正被神選召的信徒，都是祭司。他說，教皇不一定是被神選召的信徒之一，若專顧奪權斂財，就是敵基督。但真實而聖潔的神職人員，是值得嘉許的。他指責崇拜聖徒、聖物、朝聖，反對化質說，不接受贖罪券和為死者作彌撒，但相信煉獄的存在。

他相信，每一個人都有讀聖經的權利，所以他把拉丁文聖經(武加大譯本 Vulgate)翻譯成英文。為了分發聖經和傳播福音，他組織了名為羅拉得(Lollards, 意為戲子)的佈道團。

教皇和英國主教們用盡方法要摧毀威克里夫；但英國大部份人民及許多貴族都全力支持並保護他，使他免受迫害，平安離世(1384)。威克里夫死後，英國改朝換代，新王為了討好教會高層，開始逼迫羅拉德派，許多人因此被焚殉道。

威克里夫在 1375 年寫了《神的主權》，發炮攻擊教皇擁有及濫用財物產業的惡習。1378 至 1382 年間，他繼續揮筆攻擊天主教會。就他評擊天主教會的教義中，我們看見他的神學思想有五方面：

1) 教皇論：他說基督，而非教皇，是教會的頭。因凡神所預定的皆是上好的，而教皇那樣腐敗，一定不是神所預定的，既不是神的預定，教皇必非但不是使徒的後續人，更是魔鬼可憎的肢體，也是“敵基督”。

2) 聖禮論：因聖職人員(神職人員)生活奢侈，聖禮的功效也喪失在他們手中。他也反對傳統的“化質說”(編者註：他本是接納這“餅和酒變質化為基督身體和寶血”的教義，但到 1381 年，他寫單張指出這種教義是違背聖經，且是一種褻瀆的欺騙，參《見證的火炬》，第 151 頁)

3) 聖職論：威克里夫主張任何人都可當聖職人員，他說假如主教或教皇失職，作為神旨代理人的民政首長便有權把他褫職(即奪去他的職權)。

4) 贖罪券論：因教皇是人，總會有錯，所以教皇無權售賣贖罪券，也無權赦罪。

權威論：聖經是信仰絕對的權威，而非教皇或教會。他認為聖經簡淺易明，不須經過教會的解釋才可明白，為此他將天主教慣用的拉丁通俗本(即《武加大譯本》)新約聖經譯成英文聖經。

1414 康士坦丁(康斯坦茨)會議決議：

1. 撤銷三位並立的教皇，選出新教皇，結束教會大分裂。
2. 定罪威克里夫，掘其屍骨，焚燒並投於河中。
3. 定罪胡司，處以火刑。

胡司 (Jan Hus, 1372-1415)

胡司是波希米亞人(今捷克西部)。1383年波希米亞公主與英王理查二世結婚，因此兩國關係密切，許多波國學子前往英國留學。因此威克里夫的思想在波國頗為流行，其中宣傳最力者，即為布拉格大學校長胡司。

1409年教皇約翰廿三世將威克里夫的教訓定罪，將他的書焚燒，連帶地禁止胡司講道。但胡司依從良心，仍然講道，決定不順從教皇的命令。於是教皇將胡司開除教籍。胡司認為，教會最終的權威是聖經，因此他不須順從行事不順從聖經的教皇。

此後約翰廿三世又因政治緣故，對那不勒斯發動十字軍，並為此販售贖罪券，以籌措軍費。胡司對教皇為了野心，而對同為基督徒的人民動武，大不以為然，起而嚴厲批評教皇。

胡司又認為，只有神能赦免人的罪，拿神所賜予的赦罪之恩來賣錢，根本就是篡奪神的主權。約翰廿三世再次將胡司開除教籍，並威脅動用對波希米亞全國的宗教禁令。神聖羅馬帝國皇帝西基斯門在康士坦斯召開大公會議，並傳胡司親自到會為自己辯護，皇帝且擔保他的安全。但胡司赴會後，就遭教皇約翰廿三世逮捕下監。

波希米亞人及皇帝本人都被激怒起來，抗議胡司的被捕。然而，教皇卻聲明他的行為完全合法，因為根據羅馬天主教條例：「傳異端者已失去所有權利，凡出賣他們、欺騙他們的行為，都是敬虔的表現，所有向異端者給的應許，都可不必遵守。」經過八個月牢獄的折磨，胡司以異端罪名被判火刑。胡司死時神情極度堅毅，毫無沮喪的神色。臨終前他大聲禱告說：「主耶穌，我是因你而耐心的忍受了這殘酷的死刑。我求你憐憫我的敵人。」

胡司的死訊傳來，波希米亞人群情激憤，連平民百姓和原本與胡司不同立場的貴族，現在都一致的拒斥君士坦斯會議。有452位貴族集會，並宣佈他們同意胡司的立場：「不當順服不道德的教皇。」於是皇帝組成十字軍攻打波希米亞人，但連戰連敗。最後羅

馬教會不得不承認他們對波希米亞人處置失當，也接受軍事手段無法擺平波希米亞人的事實，終於願意向他們妥協，准許波希米亞人照胡司的教導，在聖餐時同領餅和酒。

同意與天主教及皇帝和解的，主要是貴族。平民中有許多仍拒絕和解，他們脫離天主教會而另組「弟兄會」，人數一度快速成長，但後來遭到皇帝鐵腕鎮壓。然而一部份餘民仍存活下來，後來成了「摩拉維亞弟兄會」。

韋索的約翰 (John of Wessel, 1419-1489)

曾在共同生活弟兄會的學校受造就，後來擔任耳弗特大學(馬丁路德的母校)教授，是當代最偉大的學者及思想家。許多人稱他為「世界之光」。他攻擊贖罪券，清楚地教導「因信稱義」的真理。他說：「一個人若以為自己可以靠善行得救，他就根本不明白什麼叫得救。」他也教導「惟獨因信得救」的真理。他說：「神要拯救的人，即或所有祭司都革除他、定他罪，神也會親自賜他得救之恩。」他不接受羅馬天主教的「化質說」。他被控異端罪。為了保全生命，他只得撤銷所有說法。但他仍被下監，後來死於獄中。

薩沃那柔拉(Girolamo Savonarola, 1452-1498)

文藝復興期間義大利佛羅倫斯的著名先知型領袖，道明會修士。他被視為改教運動的重要先驅。他斥責神職人員的腐敗、暴虐的法律、對窮人的壓榨。1492年他預言神行審判的刀劍即將到來，羅馬將遭大災難。1493年他再預言，神將從阿爾卑斯山以北興起一位新的古列王，使教會獲得更新。這些預言因著1494年法王查理八世的入侵而應驗。

因為法王的入侵，佛羅倫斯的統治者被推翻，成立共和政體，由支持薩沃那柔拉的團體掌權，於是薩氏竭力傳道，為使全城悔罪歸主。結果城中許多居民都採半修道式的生活方式。連續兩年的嘉年華會，城中不見狂歡，百姓反將狂歡用的假面具和猥褻書報等物品付之一炬。但他的政敵和教皇仇恨他，易變的百姓也背叛他，以致他被逮捕，遭受酷刑，最後被吊死並焚屍。